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打开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6月22日
转换起始日	2017年6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6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具体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000	1.50%
1000000 ≤ M < 5000000	1.00%
5000000 ≤ M < 10000000	0.80%
10000000 ≤ 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

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1 购买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申购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

持有人赎回或申购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在赎回时需一

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一个封闭期(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75%
30日 < N ≤ 365日	0.50%
365日 < N ≤ 730日	0.25%
730日 < 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大于7日(含)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前述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65日大于30日(含)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大于365日(含)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30日(含)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其余部

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

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

费用，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及其与赎回相关的事项”规定。

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时，差额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

费用之差额，即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

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4. 转换份额计算方法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1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

计未收收益

第2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出金额 × 费用率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 × 分别以下两种情形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入基金申购

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

计未收收益

第3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出金额 × 费用率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 × 分别以下两种情形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入基金申购

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

计未收收益

第4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费用

第5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第6步：确认份额

由系统自动确认，交易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

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采取先转出后转入的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有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后转出的基金份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 基金转换以每份单位进行单笔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将无法进行。

5. 基金转换采取先转出后价，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础。

6.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注册机构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划，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之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向可销售机构登记注册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 每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赎回金额占该基金的净申购金额的比例不超过10%，且基金赎回金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份额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

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

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